

高等学历问题咨询手册

GAODENG JIAOYU XUELI WENTI ZIXUN SHOUC

高等教育学历问题咨询手册

(2002 年修订版)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编
赵亮宏 张浩明 主编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历问题咨询手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等教育学历问题咨询手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编. -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6

ISBN 7-81039-865-2

I. 高… II. 国… III. 高等教育-学历-问题-文件-中国-汇编
IV. G64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5973 号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23.625 插页 12

2002 年 9 月第 3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645 千 印数 0, 001 ~ 8, 000 册

定价 39.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历概述及有关规定

一、学历概述	(3)
(一) 学历的定义	(3)
(二) 学历的承认	(4)
(三) 学历认可中的问题	(6)
二、有关规定	(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学历”、“普教性学校”有关问题的 复函	(9)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证明书及新生入学证件的几个问 题给华东教育部的批复	(10)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颁发毕业学生证书暂行办法	(12)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格式及验印办法作若干 修改的通知	(13)
教育部关于抽调学生转学理科专业的通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20)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一些名称的提法	(27)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摘)	(28)
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29)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	(34)
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和职工工业余大学建校审批工作及毕业 生学历等若干问题的意见	(37)

高等学历问题咨询手册

政务院关于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学员学习期间工作年限如何计算问题	(42)
教育部关于理、工学院三年级学生提前毕业问题的几点指示	(42)
高等教育部关于 1954 年暑期毕业学生的毕业证件问题的通知	(45)
高等教育部关于大行政区建制撤销后高等学校毕业证书验印办法	(46)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失业、失学知识分子参加工作前在革命大学或其他训练班学习的时间是否计算工作年限问题的复函	(46)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工作年限计算问题的复函	(47)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军大、革命大学学员学习期间工作年限计算问题的复函	(47)
教育部复业余高等学校学生毕业证书的颁发问题	(48)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调干生的解释及工龄计算问题	(48)
内务部关于新生公学学习期间是否计算工作年限问题的复函	(49)
中共中央关于 1966 年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通知（摘）	(50)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中央文革关于 1967 年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通知（摘）	(51)
中共中央关于 1969 年、1970 年、1971 年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的通知（摘）	(52)
国家劳动总局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工农兵毕业生分配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52)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国家职工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期间工龄、工资待遇等问题的解答	(54)

高等学历问题咨询手册

教育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国家职工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期间工龄、工资待遇等规定不适用于七二一大学学生的复函	(55)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国家职工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期间工龄、工资待遇等规定不适用于长期临时工的复函	(56)
民政部关于在职职工自费留学待遇问题的复函	(56)
教育部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派遣出国留学的留学生工资待遇问题	(57)
教育部关于补发文化大革命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学员学历证书的通知	(5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 197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	(59)
附件：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 197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摘）	(59)
教育部关于做好 1979 届毕业生调配工作的通知（摘） ...	(60)
关于“社来社去”大专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摘）	(61)
教育部关于中等师范学校修业生待遇问题的复函	(61)
教育部关于 1956 年入学的部分学生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62)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 1962 年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的毕业分配问题	(63)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工龄 5 年以上的国家职工考入普通高等学校后实行职工助学金制度的规定	(64)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 国家劳动总局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请示报告	(67)
民政部 国家劳动总局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69)

高等学历问题咨询手册

教育部关于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72)
民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变学校学制和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	(73)
教育部关于实行学分制后少数学生提前毕业问题	(74)
教育部关于代发大专班毕业证书的批复	(74)
国家人事局 教育部关于制止自行改变学制, 提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75)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 1977 级学生毕业证书签发时间问题的答复	(76)
教育部学生管理司关于高等学校七七级学生毕业时间问题	(76)
劳动人事部关于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工资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摘)	(7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77)
附件: 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	(78)
教育部关于我留学生在留苏预备部学习期间学历问题的通知	(80)
附件: 劳动人事部关于同意留苏预备部学习与以后的大学学习时间合并计算为学习年限的复函	(81)
教育部 劳动人事部关于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通知	(81)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国前我党开办的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延安中学等校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通知	(83)
劳动人事部关于大学和专门学院学制 3 年、专修科学制 1 年的毕业生如何对待的复函	(84)

高等学历问题咨询手册

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本科毕业与 学士学位合一证书的通知	(84)
教育部关于 1966 年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 在校学生学历问题的通知	(86)
教育部对 1962 年前后调整下马院校学生的学历问题的处 理意见	(87)
教育部关于对“文革”前部分大学生落实政策补发毕业 证书的通知	(88)
国家教育委员会学生管理司复对学生在历史上各种违纪 案件的处理问题	(90)
教育部关于“文革”前中专学校试招高中毕业生学历问 题的复函	(91)
教育部关于 50 年代原高教部安排举办的 1 年制财经专修 科学历问题的批复	(9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制止滥发学历文凭的通知	(92)
国家教育委员会学生管理司关于对待归侨在国外取得的 学历证书问题的复函	(93)
教育部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高等院校脱产、半脱产 学习的学员工资福利等待遇的暂行规定	(94)
教育部关于各级公办学校教职工退職退休时解放以前和 解放以后连续工龄计算的几点原则规定	(96)
教育部关于各级学校教职工退職 退休时有关工龄计算 问题的复函	(97)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1954 届专修科学生学历问题 的复函	(98)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颁发《关于军队院校以往毕业学员学 历问题的规定》	(99)
附件：关于军队院校以往毕业学员学历问题的规定	(99)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严格执行《关于军队院校以往	

高等学历问题咨询手册

毕业学员学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04)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以往部分学员学历问题的补充 规定	(105)
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107)
附件一：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107)
附件二：对执行《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说明	(109)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 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110)
附件：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	(111)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司关于高等学校处理遗失毕业 证书的办法	(114)
国家教委 人事部 劳动部关于博士生和在职人员考取 硕士生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7号）	(11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1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不得擅自换发毕业文凭的 通知	(12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重申不得自行组织认定学历考试的 紧急通知	(12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 育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29)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	(130)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分开制发的通知	(13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国家计划选派非通用语种出国留学 生回国补发毕业文凭并授予相应学位的通知	(13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高等学历问题咨询手册

统一印制及加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35)
附件：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统一印制及加强管理的若干规定	(13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国家教委关于7年制高等医学教育授予医学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	(139)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1970年~1976年入学的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	(14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42)
附件一：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143)
附件二：《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46)
附件三：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式样规格表	(147)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司关于各种类型大专班及分院学生毕业证书颁发问题的通知	(148)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司关于7年制高等医学教育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149)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司关于7年制高等医学教育毕业生证书发放的通知	(149)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司关于使用统一印制毕业证明书的通知	(150)
国家教育委员会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实行统一制作和管理的通知	(151)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摘）	(152)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54)
附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154)
教育部关于重申保证高等教育质量，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	

高等学历问题咨询手册

书管理的通知	(15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重印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及毕 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的通知	(160)

第二部分 高校名录

1947 年公私立大学	(165)
1961 年普通高等学校	(169)
1981 年普通高等学校	(182)
1985 年普通高等学校	(194)
1985 年成人高等学校	(228)
1988 年普通高等学校	(270)
1988 年成人高等学校	(288)
1993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	(311)
1993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成人高等学校	(329)
1994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	(349)
1994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成人高等学校	(389)
1995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	(426)
1995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成人高等学校	(447)
1996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	(483)
1996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成人高等学校	(504)
1997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	(540)
1997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成人高等学校	(561)
1999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	(601)
1999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成人高等学校	(641)
2002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	(656)
2002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成人高等学校	(702)
2002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724)
2002 年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民办成人高等学校	(729)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制变动情况	(730)

高等学历问题咨询手册

全国成人高等学校体制变动情况 (740)

第一部分

学历概述及有关规定

一、学 历 概 述

（一）学历的定义

“学历”是指人们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教育和技能训练的学习经历。一个人在什么层次的教育机构中学习，接受了何种层次的训练，便具有相应层次的学历。从广义上讲，任何一段学习经历，都可以成为学习者的“学历”。而在社会中，人们通常所说的“学历”则是指具有特定含义、特定价值的“学历”也就是说一个人具有什么学历，是指一个人最后也是最高层次的一段学习经历，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实施学历教育，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证书为凭证，以一个人最后也是最高层次的一段学习经历而定其学历。也就是说一个本科毕业生而后硕士研究生毕业而止，其学历为硕士毕业，而不能将本科与硕士两阶段相加为博士。同样的，读了两个专科毕业也不能相加为本科毕业，其学历仍然是专科毕业。当然，具有两个不同专业的专科毕业生知识面会宽一些，在使用中用人单位可自行制定使用政策及待遇，但学历是不变的。

通常，问一个人具有什么学历，回答为“本科”、“专科”，这是不完整的。完整的称谓应在后面加上“毕业”二字。为简捷在口头上尚可的话，而在填写正规表格或履历登记时，“学历”一栏则应填写“本科毕业”、“专科毕业”，假如是肄业的话，则应填写“本科肄业”、“专科肄业”。

何谓“肄业”？“肄”即学习的意思。学习了一段时间而停止，在教育管理上叫肄业，按实际学习时间发给“肄业证书”。

“肄”既然作“学习”讲，又按实际学习时间填发肄业证书，与毕业有何区别呢？实质上是没有区别的。建国前有的高等学校为毕业生发的就是“肄业证书”。“在本校肄业四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因此，对建国前甚至建国初的个别高等学校为毕业生发的“肄业证书”不要等同以后的“肄业证书”来看，要从证书里的具体内容上区别。为便于管理，建国后高等学校约定俗成，将学满一学年以上没完成学业而退学的学生称作肄业生，发给肄业证书，“肄业”也就成了中途退学情况的专用；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后有一门课程（或两门非主要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以结束学业离校，发给结业证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者获得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均为学历证书，分别记载、表示着不同的学习情况。

（二）学历的承认

国家承认的学历在高等教育方面有专科、本科、硕士、博士四个层次，另外还有第二学士学位班、研究生班（研究生班近几年已停招）。经国家主管教育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成人高等学校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予以承认。另外，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由国务院自学考试委员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国家同样予以承认。

上面所说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均是学历证书，国家予以承认。所谓承认，即国家用法规、政策等方式对其作出使用、价值、社会地位等方面的界定。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入高等学校的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国家均有明确的规定。1980年

高等学历问题咨询手册

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文附后），对文化大革命以后进入普通高等学校的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的工资待遇作了定性规定，以后虽然工资标准发生了变化，但三者间的关系没有变。该文对结业生、肄业生规定尤为清楚，“普通高等学校的结业生（含研究生、留学生），可按照同等学历的毕业生低定一级，其见习期临时工资也相应的降低。”“经学校批准休学未取得毕业或结业证明的肄业生（含研究生、留学生），分配录用后的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按其实际修业年限和学习成绩，在低于毕业生工资待遇的原则下，由各省、市、自治区研究确定”。事实上，国家的待遇认可只有毕业与结业两种。

目前，人事、劳动部门或用人单位不甚明了的是“结业”问题。事实上“结业”有多种情况：高等学校办培训班、进修班、研究生班，党校学习班，各种民间组织、培训中心办的各种班，学习结束都可发“结业证书”，此类证书自然不是学历证书，也好分辨：一是学习时间短；二是证书中内容无“专业”、“学制”、“本（专）科”字样；三是无校（院）长鉴章（党校例外）。作为学历证书的“结业”，与毕业证书内容基本是一致的。那么“结业生”的学历算什么？前面已说过，结业生与毕业生是在同样的学制时间内，修完同样的课程，但因有一门课程（允许非主要课程两门）不及格，未达到留级条件（两门主要课程不及格留、降级）不能留级，作结业离校，其学习历程与毕业生是一样的。1980年国家劳动总局、教育部等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中，“普通高等学校的结业生（含研究生、留学生），可按照同等学历的毕业生低定一级”，这里尽管说的是待遇低定一级，但也说明了结业生的学历与毕业生是同等的。即本科（或专科）结业生与本科（或专科）毕业生学历是相同的，除在起点工资待遇上低定一级外，以后便以同一学历层次竞走。有的用人部门将高校结业生既

不按同层次毕业生学历对待，也未降格使用，上下都不沾，这有违于国家政策。

（三）学历认可中的问题

在评职称、提干、任职等工作中，用人部门对本单位或本系统职工的学历认可常常碰到以下问题：1. 对历史上一些特殊时期的毕业生学历，不知道国家的政策是如何规定的；2. 政府提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社会上兴办的“大学”、“学院”较多，所招学生学习结束也发毕业证书，弄不清哪些是国家承认的，哪些不承认。3. 社会不法分子伪造、贩卖毕业证书，伪造的证书真假难辨，等等。

第一个问题自 80 年代以来已基本解决，不清楚的只要仔细查阅本书所列的文件、规定，都能找到答案。自建国以来涉及高等学校学历、毕（结）业生待遇、工龄的所有规定，基本收集齐全附后。有文件规定但还有不清楚的主要是高等学校 1970 年至 1976 年入学、毕业的学历问题。1993 年人事部办公厅、国家教委办公厅发出教学厅（1993）4 号文件，对 1970 年—1976 年进入高校的毕业生有关问题作了规定，国家承认其学历为大学普通班毕业。这里的“大学普通班”是指这批学生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与当时所招二年以下的进修班、培训班相区别。当时的进修班、培训班也是推荐、录取入校，但入学时规定很清楚，就是进修培训性质，不是学历教育。大学普通班毕业生在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评审。即评定高级职称的若干条件中学历一项，按照本科毕业学历申报，能否评上则由其他条件衡量。填写履历表学历一项，为“大学毕业”，履历表中的简历则记载着何时大学毕业的情况。该时期进入高等专科学校的，自然为专科毕业。另外，文中只说到 1976 年入学，那么，1977 年入学的怎么算？由于恢复